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第一季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60,695,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31.1%。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36,334,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26.47%。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252,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約為15,275,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11,754,000港元增加約30.0%。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於下文：

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160,695	122,574
銷售成本		(124,361)	(93,844)
毛利		36,334	28,730
其他收入	5	2,290	3,9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0,614	(4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09)	(4,795)
行政開支		(25,718)	(24,166)
以股份支付		(1,891)	—
財務成本	7	(15,399)	(13,56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021	(10,284)
所得稅開支	8	(6,147)	(704)
期內溢利／(虧損)		14,874	(10,988)
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2,252	(11,603)
少數股東權益		2,622	615
		14,874	(10,988)
股息	9	—	—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每股港仙）		0.6335	(0.5967)
攤薄（每股港仙）		0.6281	不適用

附註：

1. 綜合業績之呈列

綜合業績所呈列的貨幣均為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較為適當。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業績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所採納之主要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127,302	91,234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	19,262	20,166
銷售液化石油氣	6,929	7,203
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6,574	3,280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628	691
	<hr/>	<hr/>
	160,695	122,574
	<hr/>	<hr/>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共分為五大營運部門：即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銷售液化石油氣、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銷售煤層氣。本集團乃基於該等分部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表

	燃氣管理		經營				
	銷售管道 燃氣	建設之 接駁收益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銷售煤層氣	其他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27,302	19,262	6,929	6,574	—	628	160,695
分部業績	11,773	8,013	(963)	972	(1,344)	104	18,55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9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039)
融資成本							(15,399)
衍生金融工具							21,154
公平值變動							
購回可換股債券 之收益							9,460
除稅前溢利							21,021
所得稅開支							(6,147)
期內溢利							14,87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燃氣管道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建設之 接駁收入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91,234	20,166	7,203	3,280	—	691	122,574
分部業績	15,357	12,208	515	557	—	93	28,730
未分配企業收入							3,9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961)
融資成本							(13,56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61)
除稅前虧損							(10,284)
所得稅開支							(704)
期內虧損							(10,988)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25	2,176
其他利息收入	—	771
雜項收入	1,365	1,024
	2,290	3,971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21,154	(461)
購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附註)	9,460	—
	<hr/>	<hr/>
	30,614	(461)
	<hr/>	<hr/>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五名機構認購人發行本金額合共4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A」）訂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本金額之80%購回而債券持有人A同意出售本金總額約為5,000,000美元之未贖回債券。此外，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A支付截至完成上述協議當日之所有應計利息。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一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147	5,895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8,252	7,668
	<hr/>	<hr/>
	15,399	13,563
	<hr/>	<hr/>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13	704
股息留抵稅	4,034	—
融資成本總額	6,147	70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條例。按照新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下調至25%。因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現行稅率2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務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u>盈利(虧損)</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	12,252	(11,603)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4,402	1,944,614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16,312	—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50,714	不適用	
	<hr/>	<hr/>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者相同。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

- 本公司行使已發行購股權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 本公司之未發行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在經計及所產生之利息及兌換／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期權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後，轉換將減低每股虧損所致。

11.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購股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623,920	14,071	1,128	7,607	52,302	(21,871)
期內虧損	—	—	—	—	—	(10,988)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623,920	14,071	1,128	7,607	52,302	(32,859)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617,376	20,971	1,128	7,607	104,032	(114,668)
期內溢利	—	—	—	—	—	12,252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617,376	20,971	1,128	7,607	104,032	(102,416)
	<hr/>	<hr/>	<hr/>	<hr/>	<hr/>	<hr/>

12.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現時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我們為在中國開發由逆流資源開發至順流分銷之垂直式綜合燃氣經營之先行者。於回顧年度內，我們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i)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及(ii)發展及建設燃氣管道網絡以及銷售管道燃氣及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逆流煤層氣勘探

為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順流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逆流中國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功完成鑽探焦作市之33個垂直井，全部自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已進入降水及排氣工程，部分至今仍取得理想結果。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委聘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NSAI」，一家著名能源研究公司）編製獨立報告以確認本集團煤層氣礦床之範圍。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低、中及高燃氣量之估計分別為約41,669億立方英呎（約1,180億立方米）、59,163億立方英呎（約1,675億立方米）及92,756億立方英呎（約2,627億立方米）。該結果顯示，焦作市煤層氣礦床均有大量煤層氣儲備，與由相關當地煤層氣勘探機關進行及曾由本集團公佈之初步燃氣量估計相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焦作市煤層氣礦床之試探及勘探以及更佳掌握其預計儲備，旨在加快煤層氣之商業生產。

順流天然氣分銷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九個獨家燃氣項目，其中兩個位於中國山東省，七個位於中國河南省。

於本集團燃氣項目所經營之城市目前擁有之總可接駁城市人口約為3,084,000。預計該等城市之可接駁住宅用戶總共約為881,000。

為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本集團開始在中國發展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中國山東省臨沂市一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已建成並開始作營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已完成位於中國河南省漯河市之一間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建設工程。該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底開始其商業營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已完成中國河南省濟源市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建設工程，該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投入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另設於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之一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現正施工。我們預計該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建設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竣工。於未來，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在漯河市、濟源市及三門峽市分別興建五間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為舒緩天然氣供應短缺及應付對潔淨能源之龐大需求，興建西氣東輸天然氣運輸項目之第二管道之建設工程已於二零零八年展開。預計建設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底竣工，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初開始作商業營運。為確保本集團於未來之天然氣供應，及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於漯河市、濟源市及三門峽市（將覆蓋西氣東輸天然氣管道運輸網絡）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本集團分別與當地天然氣供應商訂立了三份天然氣銷售及運輸框架協議。

管道燃氣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0%之管道燃氣總銷量乃源自提供天然氣。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52,100,000立方米（二零零八年：40,333,000立方米）。

燃氣管道建設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為6,125個住宅用戶（二零零八年：6,208個住宅用戶）及32個工／商業客戶（二零零八年：33個工／商業客戶）接駁新燃氣管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積272,283個住宅用戶（二零零八年：222,075個住宅用戶）及1,083個工／商業客戶（二零零八年：751個工／商業客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滲透率達30%（二零零八年：25%）（指累積住宅用戶數目佔可接駁住宅用戶之估計總數之百分比）。

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天然氣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壓縮天然氣之總單位約為3,184,000立方米（二零零八年：1,009,000立方米）。

銷售液化石油氣

銷售液化石油氣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售出約1,545噸瓶裝液化石油氣（二零零八年：1,290噸）。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60,695,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122,574,000港元增長31.1%。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大幅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為127,302,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約39.5%。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接駁家庭及工／商業用戶數目增加，以及燃氣消耗總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約為19,262,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4.5%。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為家庭用戶完成接駁燃氣管道之工程減少所致。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2.6% (二零零八年：23.4%)。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銷售管道燃氣之營業額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比例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約77.1%增加至約79.2% (銷售管道燃氣之毛利率一般相對較低) 及因物料成本上漲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入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約60.7%下跌至約59.2%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971,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2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結餘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約925,000港元及雜項利息收入約1,365,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發行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非現金收益約為21,154,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虧損：461,000港元)。本集團亦因於回顧期間內購回5,000,000美元的債券而錄得收益約9,460,000港元。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約28,961,000港元增長6.8%至約30,927,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因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僱員薪酬成本增加至約13,7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971,000港元)。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授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購股權錄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為約1,891,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零)。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同期約13,563,000港元增長13.5%至約15,399,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可換股債券之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增加至約8,2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668,000港元)及(ii)因平均銀行借款利率增加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銀行借款利息增加至約7,1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95,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務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派之集團間股息繳付股息留抵稅約4,0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達6,1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4,000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約為12,252,000港元。

經調整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經調整EBITD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調整EBITDA(不包括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15,275,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約11,754,000港元增加30.0%。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B」）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修訂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B有條件同意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債券認購協議向債券持有人B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以換取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B贖回本金總額為14,000,000美元之40%未兌換債券（「贖回債券」），購買價為購回債券本金額之110%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購回債券之全部應計而未付利息及向債券持有人B支付頭期款總額150,000美元。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B Perry Capital LLC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為該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54,29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a)條，本公司與Perry Capital LLC訂立修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條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債券持有人B持有於修訂協議完成後尚未兌換且本金額合共為21,000,000美元之債券（「未兌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修訂，息率將改為每年2%，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債券持有人B持有之強制贖回選擇權被取消。本公司須按下文所述贖回價及其中一種方式贖回未兌換債券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贖回本金額不少於1,050,000美元之未兌換債券，贖回價為所贖回可換股債券美元本金額之110%，連同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及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i) 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贖回之未兌換債券之本金額少於2,100,000美元，則贖回本金額不少於3,150,000美元之未兌換債券，贖回價為所贖回可換股債券美元本金額之120%，連同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或

- (ii) 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贖回之未兌換債券之本金額為2,100,000美元或以上，則贖回本金額不少於2,100,000美元之未兌換債券，贖回價為所贖回可換股債券美元本金額之110%，連同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

由修訂協議之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債券持有人B可按每股0.7港元，將未兌換債券之餘下未贖回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批准修訂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上述關連交易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財務影響於報告日期無法釐定，須待收到有關債權之專業估值。

前景

由於中國天然氣市場在全球經濟放緩下仍將繼續繁盛，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充滿信心。為致力爭取能源獨立，中國政府均支持國內能源之勘探及開發。隨著環保意識日趨強烈，中國對潔淨能源需求將維持增長趨勢。為奪得此增長需求，本集團正擴展其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並集中於高利潤之商業及工業用戶以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此亦將增加住宅用戶數目，以進一步提升其於營運之九個城市之滲透率。同時，本集團將透過提升勘探技術及擴展煤層氣勘探至焦作市以外之煤柱，並有效地運用本集團之垂直式綜合價值鏈，加快煤層氣生產商業化，使得其未來前景充滿生機。順流項目收益之持續增長及逆流資源勘探之積極展望，我們有信心可加強市場定位及財務表現。

除上述策略外，本集團現正謹慎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憑藉我們穩健之財務狀況，以及順流項目所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我們相信可審慎地增加我們之市場滲透率。同時，我們亦致力透過與業內具規模前景之同業合作以提升營運效率。我們深信，中裕燃氣具備充裕實力以面對全球經濟環境所帶來之挑戰以及擴大股東之回報。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1	956,923,542	實益權益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49.39%
郝宇先生	2	1,010,759,542	實益權益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52.16%
魯肇衡先生	3	8,004,000	實益權益	0.41%
許永軒先生	4	5,004,000	實益權益	0.26%
呂小強先生	5	12,000,000	實益權益	0.62%
羅永泰教授	6	2,000,000	實益權益	0.10%
孔敬權先生	6	2,000,000	實益權益	0.10%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5,755,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60%權益。11,168,000股相關股份中餘下10,002,000股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2.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945,755,542股股份由和眾持有。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0%權益。其餘8,004,000股及57,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於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及每股0.56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5,004,000股及3,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於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及每股0.80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4. 5,004,000股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31港元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5. 9,000,000股及3,000,000股相關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56港元及每股0.80港元認購股份。
6. 該等相關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80港元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和眾	實益權益	945,755,542	48.81%
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	投資管理人	367,794,657	19.01%
Perry Capital LLC	投資管理人	367,794,657	19.01%
Perry Corp.	投資管理人	367,794,657	19.01%
Perry Richard Cayne	於法團中 擁有所權益	367,794,657	19.01%
Perry Partners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權益	305,311,668	15.78%

附註：

1. 和眾實益擁有945,755,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2.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Perry Richard Cayne持有Perry Corp.之100%股權，而Perry Corp.則持有Perry Capital LLC之40%股權，Perry Capital LLC亦持有Perry Capital (Asia) Limited之100%股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規定，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偏離此條文，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則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郝宇先生（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